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請人即債 陳曉臻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 號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 陳瑩穎

謝依珊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人 蕭雅茹

07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0 代理人 王楷評

11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5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9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0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1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2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3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4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5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8 第33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9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寰翊企業行，113年12月至114年3
30 月，平均月薪新臺幣（下同）11,142元【計算式：（11,603
31 元+12,028元+11,557元+9,378元）÷4月=44,566元÷4月

01 =11,1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債務人於林乾崑處清潔
02 房屋，113年12月至114年4月，平均月薪18,200元【計算
03 式：(22,000元+18,000元+20,000元+21,000元+10,000
04 元)÷5月=91,000元÷5月=18,2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另債務人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600元，111年10月起調為每
06 月5,040元迄今，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34,382元【計算
07 式：寰翊企業行薪資11,142元+林乾崑處清潔房屋收入18,2
08 00元+租金補助5,040元=34,382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
09 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寰翊企業行出具個人薪
10 資明細、林乾崑出具薪資切結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
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
12 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
13 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
14 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17 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1,140元。經本院審
1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9 當、可行：

- 20 (一)債務人名下不動產應有部分價額，合計約82,090元，為債務
21 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22 產、所得查詢結果、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在卷可稽。準此，本
23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24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
25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 2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3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31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21,661元【計算式：債務人主張必要支出

01 30,130元—小孩扶養費8,469元=21,661元】，逾此範圍部
02 分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
03 計。

04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女之扶養費，
05 每月8,469元。經查：

- 06 1. 長女為102年生，就讀國小，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
07 得，名下無財產，自110年11月起每月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
08 女生活補助2,479元(113年1月調整2,661元)。長女既未成
09 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 10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1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2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女與債務人同住，可認其
13 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
14 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
15 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
16 同負擔。又依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筆錄內容，前配
17 偶夏國雄自110年2月起應按月給付扶養費8,000元，是債務
18 人應負擔3,898元【計算式： $(14,559元 - 2,661元 - 8,000$
19 $元) = 3,898元$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故而債務人稱須負
20 擔長女之扶養費，每月以3,898元列計。

21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475,504元【計算式：收
22 入34,382元/月 \times 72月=2,475,504元】，加計前開不動產應
23 有部分價額82,09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666,512元【計算式： $(19,248元/月 +$
25 $3,898元/月) \times 72月 = 1,666,512元$ 】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
26 額需超過801,974元【計算式： $(2,475,504元 + 82,090元 -$
27 $1,666,512元) \times 9/10 = 801,974元$ ，未滿1元以1元計】，今
28 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802,080元已達上
29 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30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31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01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1,14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02 償總額802,08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
03 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7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08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0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2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3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4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5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6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1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22,870	8.39%	9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86,880	12.65%	1,4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69,534	14.8%	1,649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33	4.67%	520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243	5.9%	65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681	4.67%	5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13	4.45%	49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48	1.56%	17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734	21.98%	2,44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154	18.17%	2,0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588	2.76%	308
合 計	3,848,478	100%	11,140
總清償金額：802,080元，清償成數20.8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